

惠州市龙门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(标段三)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龙门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(标段三)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龙门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联系人: 沈雪平 联系电话: 0752-788225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预算编制成果。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: 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 《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

		务收费参考标准》（惠市建造协[2026]03号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

		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

龙门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

2026年4月7日

